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2023-2025 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之第三期（2025 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第一次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3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745.65万份，占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总份额3920.68万份的95.54%。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叶家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持股计划及《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745.6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叶家兴、吴飞、孟德、彭普新、汪晓琼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745.6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选举叶家兴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所持股份享有的现金及分红孳息购买理财产品、持有证券出借等资产增值业务等）；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解锁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未达标部分股份的处置；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或转让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745.6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